

河南省胸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zb【2025】1110号



中原招标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 .....	12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8
8. 纪律和监督 .....	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评标方法前附表 .....	21
(一) 资格审查表 .....	21
(二) 符合性评审表 .....	22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3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0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2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七、产品资格 .....	45
八、经营资格 .....	46
九、信用记录 .....	47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	4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49
一、投标函 .....	50
二、投标报价表格 .....	51
三、投标人承诺函 .....	55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58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	61
六、供货实施计划 .....	63
七、售后服务方案 .....	64
八、培训计划 .....	65
九、优惠承诺 .....	66
十、投标人简介 .....	67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6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胸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ZYzb【2025】1110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Yzb【2025】1110号	河南省胸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750000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电子支气管镜 2 条。

5.2 采购范围：电子支气管镜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2: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文件方式：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领取。

3、获取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内部监督：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6566296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电话：0371-689988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1. 2. 1	项目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1. 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电子支气管镜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 3. 5	质保期	≥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

		<p>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750000.00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为正本纸质文件的 PDF 扫描件，含封面，存储介质为 u 盘，密封后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人自行考虑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中标人在接收货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p>
10.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8109200043382</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代表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3 密封袋上均应：

(1) 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4.2、4.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4.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5.5 资格审查

5.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7	经营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	------	------

1	投标报价：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要求 (45 分)	<p>技术要求 45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6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3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4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1）该业绩仅限投标人自身的销售业绩。</p> <p>（2）合同中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投标产品一致。</p> <p>（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法定媒介之一（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成交）公共截图。</p>
		供货方案 (3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4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4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3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3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2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胸科医院购销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台事宜，依据\_\_\_\_\_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范围及数量和配置（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注册证号	产地	生产企业	单价	总价

## 2. 价格

2. 1. 按本合同第1条规定，由乙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和配置供应的设备总价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 2. 本价格含各种税费、运费、商检费、首次强检费、海关及银行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 3. 本条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汇率及其他任何因素均不能对本价格造成影响。

## 3. 履约保证金

3.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3. 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 3. 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 4. 支付和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乙方在接收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5. 包装、标记与运输

5.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
5. 2. 散件货物应分层、分件加以固定。裸露货物要有底衬。散件货物及裸露货物应系上标签，标明名称、件数及部件所属主机。
5.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要求。

5. 4. 合同约定货物不论以何种方式运输，均由乙方免费送至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位置。乙方负责装卸，承担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货物和人员）。
5. 5. 乙方委托物流公司送货的，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签收。
5. 6. 甲方为乙方送货提供方便，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 6. 交货及交货条件

6. 1. 交货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6. 2. 交货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6. 3.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应向甲方准确通知货物的发运日期、发运方式。
6.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 7. 标准和检验

7. 1. 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货物（按中标日期开始计算，最近半年内生产的），采用先进成熟的加工工艺制成的，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开标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7. 2.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除甲方认可的外购件、外协件外，其余必须是在原厂制造、组装。
7.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7. 4. 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漏装、丢失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做详细记录，记录可作为向供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或索赔的有效证据。

## 8. 质量保证及索赔

8.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依据乙方承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乙方解决。
  8. 2. 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或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8. 2. 2. 甲方向乙方 提出故障维修要求时，乙方需要在\_\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维修工程师需要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如\_\_\_\_\_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8. 2. 3. 在质保期内由乙方维修或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和缺陷部分，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延长质保期。
  8. 2. 4. 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相同故障出现 3 次，则乙方需接受甲方无条件退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2. 5. 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应大于 95%，达不到时应按照该设备年内平均收入予以

赔偿甲方。

8. 2. 6. 乙方若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的金额按合同规定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
8. 3. 乙方须对合同内的货物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零件、部件更换价格按成本价计算，相关的服务费用和提供备用设备的费用予以免费。
8.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协助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 5.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 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9. 违约责任与赔偿

9.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同意的延长交货期内（最长为 30 天）交货。
  9. 1. 1. 逾期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均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计算日违约金，最长不超过 30 天，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9. 1. 2. 如果乙方在甲方可以接受的长期内（最长为 30 天）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 9. 1. 1 条款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9.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每日货物金额的 0.5% 收取日违约金。
  9. 2.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长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交付货物。
  9. 2.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9.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价格低于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河南省境内同类同型号设备的实际购买价格，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9. 4. 乙方如果没有按上述第 8 条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延期退还或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果在长期内乙方仍旧不能按上述第 8 条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或累计 3 次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另外，乙方还应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缴纳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10.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纠纷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转让与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

12.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该分包合同视为有效。甲方不同意分包，乙方不得分包。但该通知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3. 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13.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13.2.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13.3.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 **15. 其他**

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谈判记录和乙方宣传图片等均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描述为准。

## **16. 双方送达地址及其他**

甲 方：河南省胸科医院（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地 址：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行：

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账号：

电话：0371-65662800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技术服务。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b>60</b>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5	质保期	<b>≥3 年</b>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b>是</b>
7	核心产品	<b>电子支气管镜</b>
8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b>5%</b> ；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货款。中标人在接收货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10	交付	供货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约定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并由双方共同完成开箱检验，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货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11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

		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12	考核和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供货方双方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签署验收证书；经考核，设备考核未达到合同约定考核指标或要求的，供货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尽快进行再次考核和验收。由于供货方原因造成三次考核均为考核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3	技术指导与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的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4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供的信息、资料。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技术要求

1. 数量：2条，用于气管支气管病变诊断和治疗。

2. 常规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1条

2.1. 视野角： $\geq 120^\circ$

2.2. 景深：2-100mm

2.3.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2.4. 先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2.5. 插入部外径： $\leq 5.0\text{mm}$

2.6. 活检孔内径： $\geq 1.9\text{ mm}$

2.7.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 mm}$

★2.8. 插入部可以左右旋转。

2.9. 接头可以一键插拔。

3. 细型电子支气管镜1条，可用于检查或治疗

3.1. 视野角： $\geq 110^\circ$

3.2. 景深：2-50mm

3.3.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3.4. 先端部外径： $\leq 4.2\text{mm}$

3.5. 插入部外径： $\leq 4.1\text{mm}$

3.6. 活检孔内径： $\geq 2.0\text{mm}$

3.7.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 mm}$

★3.8. 插入部可以左右旋转。

3.9. 接头可以一键插拔。

4. 与医院现有主机兼容。

5.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常规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	1条
细型电子支气管镜	1条

注：★条款为关键性技术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日期：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

## 八、经营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

## 九、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电子支气管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 11 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以认可计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技术证明材料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 八、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的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九、优惠承诺

## 十、投标人简介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